

关于延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9〕1118 号”文核准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。

根据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 13:00 至 15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全体簿记参与人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0 年 2 月 18 日 15:00 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 15:3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020 年 2 月 18 日

